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陳宜萱

被告 張彥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357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5532元，及其中新臺幣60萬4472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5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6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20年1月23日止，共分84期，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固定利率年息0.01%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2個月起，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3.39%調整計算，未能按期給付，依上開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外，尚得分別以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

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  
02 息至113年12月23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  
03 約書第10條第1、5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支付利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60萬55  
05 32元之本金暨違約金，及按其中60萬4472元本金之利息未支  
06 付，爰依法請求被告清償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  
1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3 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14 查詢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75號  
15 卷第9至2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酌，參酌原告所  
17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2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2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3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張彥緯向原  
24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  
26 定，應負清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1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蔡嘉晏